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7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39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长安航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长安航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39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安航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安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安航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安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39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长安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安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长安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李 君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09,017,541	698,664,454
应收账款	五(2)	286,025,621	938,353,386
预付款项	五(4)	24,352,562	33,170,092
应收利息	五(5)	89,540,501	88,108,894
其他应收款	五(3)	1,201,810,511	411,649,161
存货		2,608,276	1,897,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3)	33,106,570	87,321,0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749,035	1,002,535,477
流动资产合计		2,451,210,617	3,261,699,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3,152,028,169	2,139,983,91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53,945,339	1,029,378,349
固定资产	五(9)	3,015,322,811	3,244,005,871
在建工程	五(10)	380,015,576	78,637,474
无形资产	五(11)	224,424,953	225,925,88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44,449,243	42,453,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95,136,714	170,77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5,322,805	6,931,156,339
资产总计		10,716,533,422	10,192,856,181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142,052,000	1,1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612,500,000	-
应付账款	五(16)	452,737,574	184,935,730
预收账款		32,841,462	19,642,0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7,582,603	17,957,740
应交税费	五(18)	18,394,582	17,432,796
应付利息		4,232,988	2,543,854
其他应付款	五(19)	55,647,798	36,906,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975,164,132	386,572,721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53,139	1,815,990,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410,398,604	1,243,689,680
长期应付款	五(22)	45,914,895	223,814,383
递延收益	五(23)	540,778	1,08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4)	1,292,484	5,062,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146,761	1,473,648,616
负债合计		3,779,299,900	3,289,639,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4,003,600,544	4,003,600,544
资本公积	五(26)	1,802,724,137	1,802,724,137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8,928,534	28,690,921
盈余公积	五(27)	110,030,848	107,415,954
未分配利润		981,949,459	960,78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233,522	6,903,21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233,522	6,903,216,6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6,533,422	10,192,856,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08,886,971	697,312,294
应收账款	五(2)	281,582,941	937,982,847
预付款项	五(4)	24,352,562	33,170,092
应收利息	五(5)	89,540,501	88,108,894
其他应收款	五(3)	1,205,172,412	411,342,486
存货		2,608,276	1,897,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3)	33,106,570	87,321,0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674,852	1,002,428,825
流动资产合计		2,449,925,085	3,259,563,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3,152,028,169	2,139,983,91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78,945,339	1,054,378,349
固定资产	五(9)	3,001,914,623	3,230,139,938
在建工程	五(10)	380,015,576	78,637,474
无形资产	五(11)	224,424,953	225,925,88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44,449,243	42,453,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95,136,714	170,77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6,914,617	6,942,290,406
资产总计		10,726,839,702	10,201,854,222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142,052,000	1,1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612,500,000	-
应付账款	五(16)	452,735,406	184,348,948
预收账款		32,035,448	19,642,0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7,582,603	17,957,740
应交税费	五(18)	18,385,049	17,423,263
应付利息		4,232,988	2,543,854
其他应付款	五(19)	58,128,772	40,22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975,164,132	386,572,721
流动负债合计		3,322,816,398	1,818,715,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410,398,604	1,243,689,680
长期应付款	五(22)	45,914,895	223,814,383
递延收益	五(23)	540,778	1,08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4)	1,292,484	5,062,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146,761	1,473,648,616
负债合计		3,780,963,159	3,292,364,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4,003,600,544	4,003,600,544
资本公积	五(26)	1,803,102,115	1,803,102,115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8,928,534	28,690,921
盈余公积	五(27)	110,030,848	107,415,954
未分配利润		990,214,502	966,680,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5,876,543	6,909,489,9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6,839,702	10,201,854,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9)	1,195,402,260	1,157,603,517	1,191,355,181	1,155,106,738
减：营业成本	五(29)	(1,156,004,530)	(1,006,397,336)	(1,150,092,165)	(1,003,132,631)
税金及附加	五(30)	(3,298,368)	(4,708,323)	(3,298,368)	(4,592,112)
销售费用		(44,757,750)	(40,887,702)	(44,757,750)	(40,887,702)
管理费用		(47,752,090)	(43,154,635)	(47,246,925)	(42,528,138)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五(31)	12,839,740	(77,878,069)	12,838,948	(77,907,874)
资产减值损失		(364,770)	-	(364,770)	-
资产处置损失	五(33)	(25,069)	(119,418)	(25,069)	(119,418)
加：投资收益	五(34)	37,546,679	66,996,991	37,546,679	66,996,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66,990	35,146,062	24,566,990	35,146,062
其他收益	五(35)	21,100,000	-	21,100,000	-
二、营业利润		14,686,102	51,455,025	17,055,761	52,935,8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8,320,336	15,755,412	8,320,336	15,755,412
减：营业外支出		(6,194)	(14,561)	(6,194)	(14,561)
三、利润总额		23,000,244	67,195,876	25,369,903	68,676,7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779,038	(5,918,801)	779,038	(5,918,801)
四、净利润		23,779,282	61,277,075	26,148,941	62,757,9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79,282	61,277,075	26,148,941	62,757,9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79,282	61,277,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28)	10,237,613	7,935,978	10,237,613	7,935,9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16,895	69,213,053	36,386,554	70,693,8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6,895	69,213,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796,181	1,766,053,788	1,143,749,103	1,762,125,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d)	88,067,007	17,678,232	87,260,989	16,91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35,863,188</u>	<u>1,783,732,020</u>	<u>1,231,010,092</u>	<u>1,779,042,51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924,659)	(798,723,389)	(589,594,166)	(796,26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2,299)	(89,881,490)	(105,762,299)	(89,88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51,867)	(65,205,720)	(47,440,810)	(64,663,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e)	(315,514,642)	(153,099,380)	(312,881,506)	(151,010,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1,753,467)</u>	<u>(1,106,909,979)</u>	<u>(1,055,678,781)</u>	<u>(1,101,818,01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a)	<u>174,109,721</u>	<u>676,822,041</u>	<u>175,331,311</u>	<u>677,224,504</u>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32,467	5,998,151	6,132,467	5,998,151
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9,267	26,326,086	2,869,267	26,326,0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065,795	1,221,000,000	1,018,065,795	1,2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7,067,529</u>	<u>1,253,324,237</u>	<u>1,027,067,529</u>	<u>1,253,324,23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45,567)	(63,160,802)	(152,945,567)	(63,15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f)	(723,407,069)	-	(723,407,0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6,352,636)</u>	<u>(3,063,160,802)</u>	<u>(876,352,636)</u>	<u>(3,063,159,769)</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714,893</u>	<u>(1,809,836,565)</u>	<u>150,714,893</u>	<u>(1,809,835,532)</u>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5,430,000	2,648,000,000	2,875,430,000	2,648,000,000
收回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183,199	-	205,183,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75,430,000</u>	<u>4,853,183,199</u>	<u>2,875,430,000</u>	<u>4,853,183,19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4,931,702)	(3,464,040,168)	(3,094,931,702)	(3,464,040,16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8,450)	(36,717,848)	(22,948,450)	(36,717,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56,678)	(184,001,079)	(183,856,678)	(184,001,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01,736,830)</u>	<u>(3,684,759,095)</u>	<u>(3,301,736,830)</u>	<u>(3,684,759,095)</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6,306,830)</u>	<u>1,168,424,104</u>	<u>(426,306,830)</u>	<u>1,168,424,10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64,697)</u>	<u>1,056,581</u>	<u>(664,697)</u>	<u>1,056,58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c)	122,267,454	85,801,293	120,915,294	84,045,6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120,541</u>	<u>122,267,454</u>	<u>19,989,971</u>	<u>120,915,2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6,148,722	720,906,559	20,754,943	101,140,164	905,783,786	4,604,734,174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1,277,075	61,277,075
其他综合收益	-	-	7,935,978	-	-	7,935,97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935,978	-	61,277,075	69,213,053
- 本年股东增资(附注一)	1,147,451,822	1,081,817,578	-	-	-	2,229,269,400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75,790	(6,275,79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3,600,544	1,802,724,137	28,690,921	107,415,954	960,785,071	6,903,216,627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3,600,544	1,802,724,137	28,690,921	107,415,954	960,785,071	6,903,216,627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3,779,282	23,779,282
其他综合收益	-	-	10,237,613	-	-	10,237,6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237,613	-	23,779,282	34,016,895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4,894	(2,614,89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3,600,544	1,802,724,137	38,928,534	110,030,848	981,949,459	6,937,233,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u>2,856,148,722</u>	<u>721,284,537</u>	<u>20,754,943</u>	<u>101,140,164</u>	<u>910,198,341</u>	<u>4,609,526,707</u>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2,757,904	62,757,904
其他综合收益	-	-	7,935,978	-	-	7,935,97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935,978	-	62,757,904	70,693,882
-本年股东增资	1,147,451,822	1,081,817,578	-	-	-	2,229,269,4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75,790	(6,275,79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03,600,544</u>	<u>1,803,102,115</u>	<u>28,690,921</u>	<u>107,415,954</u>	<u>966,680,455</u>	<u>6,909,489,989</u>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u>4,003,600,544</u>	<u>1,803,102,115</u>	<u>28,690,921</u>	<u>107,415,954</u>	<u>966,680,455</u>	<u>6,909,489,989</u>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148,941	26,148,941
其他综合收益	-	-	10,237,613	-	-	10,237,6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237,613	-	26,148,941	36,386,55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4,894	(2,614,89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03,600,544</u>	<u>1,803,102,115</u>	<u>38,928,534</u>	<u>110,030,848</u>	<u>990,214,502</u>	<u>6,945,876,5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孔祥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 2000 年 8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及长安航空实业公司(“长安实业”)签订出资协议，共同组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33,822 元，海航控股、海航集团以及长安实业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8.69%、41.45%及 19.86%。

于 2001 年 3 至 7 月，海航集团及海航控股分别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 102,556,178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4,390,000 元，海航控股、海航集团及长安实业分别占本公司 26.51%、59.65%及 13.84%的股权。

于 2001 年 10 月，海航集团与海航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47%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转让完成后，海航控股、海航集团及长安实业分别持有本公司 73.51%、12.65%及 13.84%的股权。

于 2006 年 4 月，海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 12.65%的股权投资予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2007 年，长安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 13.84%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控股、大新华航空分别持有本公司 87.35%及 12.65%的股权。

于 2010 年 3 月，海航控股与大新华航空签订增资协议，分别向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873,000,000 元及人民币 127,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54,390,000 元。海航控股及大新华航空分别持有本公司 87.32%及 12.68%的股权。

于 2011 年 12 月，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本公司 12.68%的股权转让予海航控股，本公司成为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及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鸿瑞盛达”)签订增资协议，海航航空集团及北京鸿瑞盛达分别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18,053,484 元。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及北京鸿瑞盛达分别持有本公司 67.01%、9.12%及 23.87%的股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5 年 4 月，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及北京鸿瑞盛达签订增资协议，海航航空集团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56,148,722 元。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及北京鸿瑞盛达分别持有本公司 61.43%、16.69%及 21.88%的股权。

于 2015 年 9 月，海航控股与北京鸿瑞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鸿瑞盛达以人民币 1,012,500,000 元将持有的本公司 21.88%的股权转让予海航控股。股权转让后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83.31%及 16.69%的股权。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民用航空西北西区管理局审批，本公司开始独立运营，独立使用自有的两字代码(9H)、三字代码(CGN)、运输凭证和飞机喷涂标识，主运营基地设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于 2016 年 11 月，海航控股、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空港航投”)及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旅”)签订增资协议，由陕西空港航投及陕西长安航旅对长安航空分别以土地增资人民币 229,269,400 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3,600,544 元，海航控股、陕西长安航旅、海航航空集团及陕西空港航投分别持有本公司 59.43%、25.71%、11.91%及 2.95%的股权。

于 2017 年 10 月，海航控股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1.9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海航控股持有本公司 71.34%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面服务、贸易等。于 2017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8.7 亿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航控股的持续支持。海航控股已确认将继续提供足够的本公司融资方面的支持，以使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的债务并在不需大幅度缩减现有经营规模的情况下持续经营。同时鉴于本集团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取融资的记录，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所以继续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外币折算-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一般被视为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 组合 1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组合 2 | 应收租赁保证金及维修储备金 |
| 组合 3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
组合 2	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一年以内	0%	0%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10%	10%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50%	50%
五到六年	80%	80%
六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机上供应品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器具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5%	4.75%
飞机及发动机替换件	5-7 年	0%	14.29%至 20%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器具设备	8-14 年	5%	6.79%至 11.8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附注二(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飞行员购置费用等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且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运输收入

客运、货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则作为负债计入预收款项 - 预收票款。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为其他航空公司售票而收取的佣金。佣金收入于出售机票时确认。

(iii)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退票手续费收入等，此等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飞机租赁收入和其他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航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c) 融资租赁(承租人)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d)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5)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期间计提折旧。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本集团需定期(包括于退租时)对该等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大修，以满足退租条件的要求。与此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本集团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内计提。计提的大修/退租检准备与实际大修/退租时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信息(续)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子公司之业务对本集团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本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作出的判断，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同时结合考虑税务筹划策略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其金额。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c) 固定资产折旧

对与自购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大修费用以及大修之间的时间间隔计提折旧，该等估计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及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进行的。对于其他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折旧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d)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减值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e)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是按退租时所需进行的指定检修的估计费用计提。该等估计费用需要对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及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进行估计。这些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大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产生影响。

(f) 收入确认

根据附注二(21)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当期确认客运与货运收入。尚未承运的票款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承运责任已消除时确认为收入。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预售票款进行评估，由评估产生的调整，均反映在评估完成当期的利润表中。此类调整是由于对收入交易的估算、尚未承运的票款确认为收入的时间及相关销售价格的估计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判断结果，各种因素包括复杂的价格结构及承运人之间的互运协议，均会影响收入的确认时间及金额。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航线补贴及税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附注五(35))。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其他收益	不适用
2016 年度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附注五(33))。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119,418
	营业外收入	10,565
	营业外支出	(129,983)

本集团 2017 年度没有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陕发改产业确认函 (2012)007 号)，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运输及地面服务等相关收入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适用增值税，境内运输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取得的代理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房屋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房屋所收取的租赁业务收入可以适用 5% 的增值税税率，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的房屋所收取的租赁业务收入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等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此外，本公司机供品销售收入及飞机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本公司购买航空油料、支付起降费、购买固定资产及航材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应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本集团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分别为 7%和 5%。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4) 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于1998年8月12日颁布的署税【1998】472号文《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 and 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1%的暂定关税税率，对于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零部件等按照《关于调整若干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通知》税委会【1999】1号的税率征收。

根据海关总署于2013年8月29日颁布的署税【2013】49号文《关于对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公告》，自2013年8月30日起，取消空载重量在25吨及以上但不超过45吨的客运飞机的1%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5%的最惠国税率。本公司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5%的税率征收。

(5)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向旅客征收的民航发展基金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旅客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由航空公司L3或者销售代理机构在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代征，在机票价格外单列项目反映；而对于航空公司，则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并在成本中列支。

四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表决权比例
陕西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长安之星”)	西安	25,000,000	住宿、餐饮、日用百货、服装、商品零售	100%	10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5,214	-	4,29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a)	20,120,541	122,262,240	19,989,971	120,911,000
其他货币资金 (a)&(b))	788,897,000	576,397,000	788,897,000	576,397,000
	<u>809,017,541</u>	<u>698,664,454</u>	<u>808,886,971</u>	<u>697,312,294</u>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本集团之关联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576,494,00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7,593,670 元)(附注七(4)(a))，其中人民币 97,00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6,670 元)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其余人民币 576,397,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397,000 元)为其他货币资金。

- (b)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关税款保证金	336,397,000	336,397,000	336,397,000	336,397,000
质押定期存款(注)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12,500,000	-	212,500,000	-
	<u>788,897,000</u>	<u>576,397,000</u>	<u>788,897,000</u>	<u>576,397,000</u>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定期存款人民币 240,000,000 元质押于银行作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质押金(附注五(14)(a))。

(2) 应收账款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7,364,621	939,692,386	282,921,941	939,321,847
减：坏账准备	(1,339,000)	(1,339,000)	(1,339,000)	(1,339,000)
	<u>286,025,621</u>	<u>938,353,386</u>	<u>281,582,941</u>	<u>937,982,847</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5,448,377	938,353,386	281,005,697	937,982,847
一到二年	577,244	-	577,244	-
六年以上	1,339,000	1,339,000	1,339,000	1,339,000
	<u>287,364,621</u>	<u>939,692,386</u>	<u>282,921,941</u>	<u>939,321,847</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60,882,642	21.19%	-	-	8,769,643	0.93%	-	-
-应收关联方组合	225,142,979	78.35%	-	-	929,583,743	98.9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1,339,000	0.46%	(1,339,000)	100%	1,339,000	0.14%	(1,339,000)	100%
	<u>287,364,621</u>	<u>100.00%</u>	<u>(1,339,000)</u>	<u>100%</u>	<u>939,692,386</u>	<u>100.00%</u>	<u>(1,339,000)</u>	<u>100%</u>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60,880,544	21.52%	-	-	8,634,210	0.92%	-	-
-应收关联方组合	220,702,397	78.01%	-	-	929,348,637	98.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1,339,000	0.47%	(1,339,000)	100%	1,339,000	0.14%	(1,339,000)	100%
	<u>282,921,941</u>	<u>100.00%</u>	<u>(1,339,000)</u>	<u>100%</u>	<u>939,321,847</u>	<u>100.00%</u>	<u>(1,339,000)</u>	<u>100%</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合并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345,545,285	1,152,704,091	345,545,285	1,156,475,971
应收第三方	<u>66,461,876</u>	<u>49,464,420</u>	<u>66,155,201</u>	<u>49,054,441</u>
	412,007,161	1,202,168,511	411,700,486	1,205,530,412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减：坏账准备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u>411,649,161</u>	<u>1,201,810,511</u>	<u>411,342,486</u>	<u>1,205,172,41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81,435,855	405,916,964	1,184,797,756	405,610,289
一到二年	15,110,553	447,778	15,110,553	447,778
二到三年	20,570	36,050	20,570	36,050
三到四年	-	160,962	-	160,962
四到五年	156,126	-	156,126	-
六年以上	<u>5,445,407</u>	<u>5,445,407</u>	<u>5,445,407</u>	<u>5,445,407</u>
	<u>1,202,168,511</u>	<u>412,007,161</u>	<u>1,205,530,412</u>	<u>411,700,486</u>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49,464,420	4.11%	(358,000)	0.72%	66,461,876	16.13%	(358,000)	0.54%
-关联方组合	<u>1,152,704,091</u>	<u>95.89%</u>	-	-	<u>345,545,285</u>	<u>83.87%</u>	-	-
	<u>1,202,168,511</u>	<u>100.00%</u>	<u>(358,000)</u>	<u>0.72%</u>	<u>412,007,161</u>	<u>100.00%</u>	<u>(358,000)</u>	<u>0.54%</u>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49,054,441	4.07%	(358,000)	0.73%	66,155,201	16.07%	(358,000)	0.54%
-关联方组合	<u>1,156,475,971</u>	<u>95.93%</u>	-	-	<u>345,545,285</u>	<u>83.93%</u>	-	-
	<u>1,205,530,412</u>	<u>100.00%</u>	<u>(358,000)</u>	<u>0.73%</u>	<u>411,700,486</u>	<u>100.00%</u>	<u>(358,000)</u>	<u>0.54%</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 应收利息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财务公司(附注七(4)(f))	89,540,501	79,490,516
其他金融机构	-	8,618,378
	<u>89,540,501</u>	<u>88,108,894</u>

(6) 其他流动资产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a)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4,749,035</u>	<u>2,535,477</u>	<u>4,674,852</u>	<u>2,428,825</u>
	<u>4,749,035</u>	<u>1,002,535,477</u>	<u>4,674,852</u>	<u>1,002,428,825</u>

-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为本公司自第三方商业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率为 2.9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并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6,847,222 元(附注五(34))。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a)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47,028,169</u>	<u>34,983,918</u>
以成本计量(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3,105,000,000</u>	<u>2,105,000,000</u>
	<u>3,152,028,169</u>	<u>2,139,983,918</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i)		
—公允价值	47,028,169	34,983,918
—成本	1,230,000	1,23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798,169	33,753,918

- (i) 本公司持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民航信息网络”) 2,398,500 股股权，约占其 0.08%。由于民航信息网络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因而本集团对民航信息网络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根据该股票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予以确定。于 2017 年度，本集团收到现金红利人民币 532,467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98,151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五(34))。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u>3,105,000,000</u>	<u>2,105,000,000</u>

本集团持有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西行”)70,000,000 股股权，约占其 10%。由于安徽肥西行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因而本集团对安徽肥西行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进行核算。于 2017 年度，本集团收到现金红利人民币 5,600,000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5,600,000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五(34))。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于 2016 年 11 月，本集团与海航控股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与若干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基金，期限为 5 年，其中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海航控股将其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转让本集团。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该基金的日常管理与决策。由于集团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而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基金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该等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进而按成本计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置该类投资的计划。

(8)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	-	25,000,000	25,000,000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1,053,945,339	1,029,378,349	1,053,945,339	1,029,378,349
	<u>1,053,945,339</u>	<u>1,029,378,349</u>	<u>1,078,945,339</u>	<u>1,054,378,34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安之星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100%	10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附注五(34))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航空(i)	353,840,000	579,378,349	-	24,566,990	-	-	-	603,945,339
湖南金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湖南金鹿”)	450,000,000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803,840,000	1,029,378,349	-	24,566,990	-	-	-	1,053,945,339

- (i) 根据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航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可任命其中一名董
事会成员，故本公司仅对山西航空构成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山西航空	太原	太原	交通运输	27.18%	33.33%	是
湖南金鹿	长沙	长沙	交通运输	47.37%	47.37%	否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航空	湖南金鹿	山西航空	湖南金鹿
流动资产	2,271,708,940	950,001,595	1,953,497,218	950,001,882
非流动资产	1,079,822,618	-	1,257,184,176	-
资产合计	3,351,531,558	950,001,595	3,210,681,394	950,001,882
流动负债	865,325,917	500,000	676,117,044	500,000
非流动负债	162,232,842	-	300,977,825	-
负债合计	1,027,558,759	500,000	977,094,869	500,00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西航空	湖南金鹿	山西航空	湖南金鹿
营业收入	2,057,425,207	-	1,821,300,274	-
净利润	90,386,275	(287)	129,308,543	(841)
综合收益总额	90,386,275	(287)	129,308,543	(841)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原价合计	4,487,940,170	6,992,640	(8,399,697)	4,486,533,113
飞机及发动机	4,341,192,945	-	-	4,341,192,945
房屋及建筑物	120,821,886	3,848,663	-	124,670,549
运输工具	2,050,593	-	(1,631,214)	419,379
器具设备	23,874,746	3,143,977	(6,768,483)	20,250,240
累计折旧合计	(1,243,934,299)	(231,002,209)	3,726,206	(1,471,210,302)
飞机及发动机	(1,193,790,980)	(224,610,889)	-	(1,418,401,869)
房屋及建筑物	(35,572,835)	(3,998,526)	-	(39,571,361)
运输工具	(657,942)	(257,628)	794,826	(120,744)
器具设备	(13,912,542)	(2,135,166)	2,931,380	(13,116,328)
账面价值合计	3,244,005,871			3,015,322,811
飞机及发动机	3,147,401,965			2,922,791,076
房屋及建筑物	85,249,051			85,099,188
运输工具	1,392,651			298,635
器具设备	9,962,204			7,133,91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83,084,532 元、原值人民币 118,586,94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附注五(14)(c))的抵押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1,446,781,523 元、原值人民币 2,462,667,955 元的 10 架 E190 飞机(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1,557,466,685 元、原值人民币 2,462,667,955 元)作为人民币 615,663,248 元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965,820 元)(附注五(21)(b))的抵押物。

201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26,380,393 元、人民币 279,608 元及人民币 4,342,208 元(2016 年：人民币 229,609,507 元、人民币 516,469 元及人民币 3,300,085 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466,772,835	6,951,271	(8,269,994)	4,465,454,112
飞机及发动机	4,341,192,945	-	-	4,341,192,945
房屋及建筑物	101,204,286	3,848,663	-	105,052,949
运输工具	2,043,595	-	(1,631,214)	412,381
器具设备	22,332,009	3,102,608	(6,638,780)	18,795,837
累计折旧合计	(1,236,632,897)	(230,544,463)	3,637,871	(1,463,539,489)
飞机及发动机	(1,193,790,980)	(224,610,889)	-	(1,418,401,869)
房屋及建筑物	(29,150,524)	(3,681,376)	-	(32,831,900)
运输工具	(657,942)	(257,627)	794,826	(120,743)
器具设备	(13,033,451)	(1,994,571)	2,843,045	(12,184,977)
账面价值合计	3,230,139,938			3,001,914,623
飞机及发动机	3,147,401,965			2,922,791,076
房屋及建筑物	72,053,762			72,221,049
运输工具	1,385,653			291,638
器具设备	9,298,558			6,610,860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602,826,311 元、原价人民币843,675,218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664,319,649元、原价人民币843,675,218元)(附注六)。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	<u>843,675,218</u>	<u>(240,848,907)</u>	<u>-</u>	<u>602,826,31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	<u>843,675,218</u>	<u>(179,355,569)</u>	<u>-</u>	<u>664,319,649</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航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二期扩建工程	77,868,992	301,387,400	-
基地一期公寓改造工程	-	3,906,354	(3,906,354)
其他	768,482	759,184	(768,482)
	<u>78,637,474</u>	<u>306,052,938</u>	<u>(4,674,836)</u>
			<u>380,015,576</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包括资本化利息费用人民币 7,577,65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161 元)。

(11) 无形资产

	合并及公司
土地使用权-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229,269,400
本年增加	6,891,824
本年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u>236,161,224</u>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3,343,512)
本年计提	(8,392,759)
本年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u>(11,736,271)</u>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224,424,953</u>
2016年12月31日	<u>225,925,888</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合并及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飞行员购置费	42,453,633	208,288,529	(6,292,919)
			244,449,24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租回保证金	64,000,000	64,000,000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储备金	127,144,810	178,726,086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保证金	37,098,474	15,366,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飞机及发动机维修储备金	(29,049,548)	(83,013,886)
一年内到期的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保证金	(4,057,022)	(4,307,116)
	195,136,714	170,771,206

(14) 短期借款

	币种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b)	人民币	45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c)		492,052,000	150,000,000
	美元	392,052,000	-
	人民币	100,000,000	15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	450,000,000
		1,142,052,000	1,150,000,00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短期借款(续)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由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 (附注五(1)(b))作为质押物。
-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450,000,000 元系由海航控股提供保证(附注七(3)(f)(i))。
-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及抵押借款人民币 492,052,000 元系由海航控股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56,847,280 元、原值人民币 74,502,561 元的一台飞机发动机，以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111,202,876 元、原值人民币 113,908,196 元的一台飞机模拟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83,084,532 元、原价人民币 118,586,94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9))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海航集团提供保证。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6%(2016 年 12 月 31 日：4.35%)。

(15) 应付票据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2,500,000	-

(16) 应付账款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99,956,900	58,581,524	199,956,900	58,581,524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维修费	138,263,404	101,082,395	138,263,404	101,082,395
应付起降费	84,930,755	20,727,713	84,930,755	20,727,713
应付航油款	6,662,426	55,608	6,662,426	55,608
应付配餐款	5,333,646	1,360,102	5,333,646	1,360,102
应付购货款	17,590,443	3,128,388	17,588,275	2,541,606
	<u>452,737,574</u>	<u>184,935,730</u>	<u>452,735,406</u>	<u>184,348,948</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507,562	17,957,74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075,041	-
	<u>27,582,603</u>	<u>17,957,740</u>

(a) 短期薪酬

	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1,049	77,347,599	(70,949,744)	18,018,904
社会保险费	-	8,064,191	(6,201,781)	1,862,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28,008	(4,190,063)	337,945
工伤保险费	-	503,112	(465,563)	37,549
生育保险费	-	125,778	(116,391)	9,387
年金缴费	-	2,907,293	(1,429,764)	1,477,529
住房公积金	-	11,750,560	(11,750,5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6,691	3,820,714	(3,531,157)	6,626,248
	<u>17,957,740</u>	<u>100,983,064</u>	<u>(92,433,242)</u>	<u>26,507,562</u>

(b)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087,137	(13,035,753)	1,051,384
失业保险费	-	316,961	(293,304)	23,657
	<u>-</u>	<u>14,404,098</u>	<u>(13,329,057)</u>	<u>1,075,04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交税费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民航发展基金	12,975,734	12,052,081	12,975,734	12,052,081
未交企业所得税	1,456,852	2,577,539	1,456,852	2,577,539
其他	3,961,996	2,803,176	3,952,463	2,793,643
	<u>18,394,582</u>	<u>17,432,796</u>	<u>18,385,049</u>	<u>17,423,263</u>

(19) 其他应付款

	合并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七(4)(e))	9,430,507	2,033,579	12,590,802	6,033,892
应付第三方	46,217,291	34,872,448	45,537,970	34,193,129
	<u>55,647,798</u>	<u>36,906,027</u>	<u>58,128,772</u>	<u>40,227,021</u>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1))	797,264,644	217,276,1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2))	177,899,488	169,296,581
	<u>975,164,132</u>	<u>386,572,72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长期借款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592,000,000	592,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b)	615,663,248	868,965,820
	1,207,663,248	1,460,965,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0))	(797,264,644)	(217,276,140)
	410,398,604	1,243,689,680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

(i) 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由海航控股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全部偿还。

(ii) 借款人民币 392,000,000 元系由海航控股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全部偿还。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及抵押借款人民币 615,663,24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965,82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1,446,781,523 元、原价人民币 2,462,667,955 元的 10 架 E190 飞机(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557,466,685 元、原价人民币 2,462,667,955 元)(附注五(9))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海航集团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65%(2016 年 12 月 31 日：3.44%)。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应付款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3,814,383	393,110,9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0))	(177,899,488)	(169,296,581)
	<u>45,914,895</u>	<u>223,814,383</u>

(23) 递延收益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u>540,778</u>	<u>1,081,556</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预提的飞机及发动机维修费用	<u>37,181,009</u>	<u>5,577,151</u>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76,905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5,300,246</u>		-
		<u>5,577,151</u>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798,169	6,869,635	33,753,918	5,062,99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869,635		5,062,997
		6,869,635		5,062,997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15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7,151	1,292,484	-	5,062,997

(25) 实收资本

	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控股(a)	2,379,390,000	476,758,722	-	2,856,148,722
海航航空集团(a)	476,758,722	-	(476,758,722)	-
陕西空港航投	118,009,780	-	-	118,009,780
陕西长安航旅	1,029,442,042	-	-	1,029,442,042
	4,003,600,544	476,758,722	(476,758,722)	4,003,600,544

- (a) 于 2017 年 10 月，海航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本集团 11.91% 股权，交易完成后，海航控股持有本集团 71.34% 的股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资本溢价	1,802,724,137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2,724,137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资本溢价	720,906,559	1,081,817,57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02,724,137

(27)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14,89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75,790 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90,921	10,237,613	38,928,534	12,044,251	- (1,806,638)		10,237,613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54,943	7,935,978	28,690,921	9,336,444	- (1,400,466)		7,935,978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796,705,620	732,093,044	796,705,620	732,093,044
其他业务收入(b)	398,696,640	425,510,473	394,649,561	423,013,694
	<u>1,195,402,260</u>	<u>1,157,603,517</u>	<u>1,191,355,181</u>	<u>1,155,106,738</u>
主营业务成本	(925,849,574)	(773,549,303)	(925,849,575)	(773,549,303)
其他业务成本	(230,154,956)	(232,848,033)	(224,242,590)	(229,583,328)
	<u>(1,156,004,530)</u>	<u>(1,006,397,336)</u>	<u>(1,150,092,165)</u>	<u>(1,003,132,631)</u>

(a) 主营业务收入

按业务类别分析如下：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空客运收入	765,343,133	688,764,794	765,343,133	688,764,794
航空货运收入	2,595,185	10,166,577	2,595,185	10,166,577
包机收入	28,330,587	33,115,408	28,330,587	33,115,408
逾重行李收入	436,715	46,265	436,715	46,265
	<u>796,705,620</u>	<u>732,093,044</u>	<u>796,705,620</u>	<u>732,093,044</u>

(b)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机租赁业务收入	352,140,276	370,926,100	352,140,276	370,926,100
退票手续费收入	31,565,213	18,363,085	31,565,213	18,363,085
地面代理服务收入	176,225	559,325	176,225	559,325
其他	14,814,926	35,661,963	10,767,847	33,165,184
	<u>398,696,640</u>	<u>425,510,473</u>	<u>394,649,561</u>	<u>423,013,694</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税金及附加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038	2,254,746	1,923,038	2,247,482
教育费附加	1,375,330	1,613,530	1,375,330	1,608,342
营业税	-	840,047	-	736,288
	<u>3,298,368</u>	<u>4,708,323</u>	<u>3,298,368</u>	<u>4,592,112</u>

(31)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6,829,149	54,675,985	36,829,149	54,675,985
减：资本化利息				
(附注五(10))	(7,577,652)	(225,161)	(7,577,652)	(225,161)
减：利息收入	(13,783,909)	(22,690,023)	(13,779,729)	(22,657,407)
净汇兑收益	(29,538,057)	45,440,561	(29,538,057)	45,440,561
其他	1,230,729	676,707	1,227,341	673,896
	<u>(12,839,740)</u>	<u>77,878,069</u>	<u>(12,838,948)</u>	<u>77,907,874</u>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45,687,887	237,267,677	245,230,141	236,702,693
租金费用	164,516,838	223,211,331	164,516,838	223,211,331
航油成本	231,294,815	156,464,845	231,294,815	156,464,845
修理费	124,755,360	101,638,942	124,755,360	101,638,942
起降成本	137,487,275	100,594,962	137,487,275	100,594,962
职工薪酬费用	115,387,162	81,751,621	115,387,162	81,751,621
民航建设基金	23,376,786	23,291,810	23,376,786	23,291,810
机票代理手续费	19,114,970	15,077,036	19,114,970	15,077,036
系统服务费	11,423,000	8,984,959	11,423,000	8,984,959
其他费用	175,470,277	142,156,490	169,510,493	138,830,272
	<u>1,248,514,370</u>	<u>1,090,439,673</u>	<u>1,242,096,840</u>	<u>1,086,548,47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产处置损失

	合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69	119,418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69	119,418

(34) 投资收益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24,566,990	35,146,06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7,222	25,852,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6,132,467	5,998,151
	37,546,679	66,996,991

(35) 其他收益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线补贴	21,100,000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述航线补贴与本集团日常活动密切相关，故计入其他收益。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

	合并及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100,000	4,460,000
其他	6,220,336	11,295,412
	<u>8,320,336</u>	<u>15,755,412</u>

(37) 所得税费用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798,113	5,918,801	4,798,113	5,918,801
递延所得税	(5,577,151)	-	(5,577,151)	-
	<u>(779,038)</u>	<u>5,918,801</u>	<u>(779,038)</u>	<u>5,918,801</u>

将基于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u>23,000,244</u>	<u>67,195,876</u>	<u>25,369,902</u>	<u>68,676,706</u>
按适用税率(15%)	3,450,037	10,079,381	3,805,485	10,301,506
子公司不同税率影响	355,448	222,123	-	-
非应纳税投资收益	(4,604,919)	(6,171,632)	(4,604,919)	(6,171,63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396	1,788,929	20,396	1,788,927
所得税费用	<u>(779,038)</u>	<u>5,918,801</u>	<u>(779,038)</u>	<u>5,918,80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779,282	61,277,075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9))	231,002,209	233,426,061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1))	8,392,759	3,343,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12))	6,292,919	498,104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附注五(33))	25,069	119,418
财务费用	(13,558,708)	72,653,062
投资收益(附注五(34))	(37,546,679)	(66,996,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577,151)	-
存货的增加	(710,900)	(1,138,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456,624	434,967,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1,445,703)	(61,32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4,109,721</u>	<u>676,822,041</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购入	<u>1,000,000,000</u>	<u>-</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120,541	122,267,4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2,267,454)</u>	<u>(85,801,2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2,146,913)</u>	<u>36,466,16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809,017,541	698,664,454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788,897,000)	(576,3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0,120,541</u>	<u>122,267,454</u>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	37,257,016	-
收回代垫款项	26,289,287	12,385,941
政府补贴收入	23,200,000	4,460,000
其他	1,320,704	832,291
	<u>88,067,007</u>	<u>17,678,232</u>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票据及其他保证金	243,545,258	-
支付的机票代理手续费及促销费	19,114,970	15,077,036
支付的代垫费用	13,917,754	61,399,146
支付的系统服务费	9,118,032	8,984,959
支付的经营租赁费	2,333,395	13,468,124
其他	27,485,233	54,170,115
	<u>315,514,642</u>	<u>153,099,380</u>

(f)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关联方代垫款项	<u>723,407,069</u>	<u>-</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五(9))，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3,856,677	183,856,677
一到二年	46,009,239	183,856,677
二到三年	-	46,009,239
	<u>229,865,916</u>	<u>413,722,593</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6,051,53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11,629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一。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控股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注册地为海口，主营交通运输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6,120 千元，拥有本公司 71.34% 的股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湖南金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金鹿”)	联营企业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 物业”)	与海航集团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联营企业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祥鹏航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	与本公司之母公司为联营企业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财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首都航空”)	受海航集团控制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海航汉莎技术”)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美亚实业”)	受海航集团控制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生飞翔”)	受海航集团控制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机场”)	受海航集团控制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机场”)	受海航集团控制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营口机场”)	受海航集团控制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易生支付”)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销售”)	受海航集团控制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海建”)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海建”)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校”)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航货运”)	受海航集团控制

(3)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	政府指导价格及 双方协议价格	宜昌机场	5,111,465	-
		潍坊机场	1,324,253	-
		营口机场	840,987	-
			<u>7,276,705</u>	<u>-</u>
航材包修保障费	双方协议价格	海航航空技术	<u>38,690,484</u>	<u>1,140,450</u>
航油费	双方协议价格	美亚实业	<u>8,620,329</u>	<u>-</u>
人员培训	双方协议价格	海南航校	<u>5,160,000</u>	<u>-</u>
关联方代收机票手续费	双方协议价格	易生支付	<u>394,335</u>	<u>-</u>
基建投资	双方协议价格	天津海建	361,448,084	-
		海南海建	4,973,861	-
			<u>366,421,945</u>	<u>-</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行员购置费	双方协议价格	海航控股	185,700,000	-
		首都航空	800,000	32,000,000
		祥鹏航空	-	800,000
		福州航空	-	752,413
			<u>186,500,000</u>	<u>33,552,413</u>
客户包机收入	双方协议价格	宜昌机场	10,490,000	-
		潍坊机场	5,280,000	-
		营口机场	5,280,000	-
			<u>21,050,000</u>	<u>-</u>
广告媒体收入	双方协议价格	新生飞翔	<u>13,350</u>	<u>-</u>
货邮运输收入	双方协议价格	海航货运	<u>2,595,185</u>	<u>9,641,825</u>
物业管理费	双方协议价格	海南一卡通物业	<u>14,237,314</u>	<u>4,678,374</u>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航控股	飞机	84,268,573	107,586,769
天津航空	飞机	193,627,375	189,047,180
祥鹏航空	飞机	24,242,051	24,242,051
首都航空	飞机	49,999,569	50,050,100
		<u>352,137,568</u>	<u>370,926,100</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确认的租赁费
海航控股	飞机	<u>65,641,026</u>	<u>12,490,028</u>

(c)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航财务公司	<u>12,900,385</u>	<u>18,628,959</u>

(d)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航控股	受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双方协议价格	<u>1,000,000,000</u>	<u>-</u>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753,523</u>	<u>2,518,699</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f) 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担保

担保及质押方	被担保及质押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i) 短期借款					
海航控股	本公司	15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15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15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15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海航控股	本公司	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海航控股	本公司	9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海航集团	本公司	392,052,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否
海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否
(ii) 长期借款					
海航控股	本公司	645,710,0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是
海航控股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8 年 02 月 22 日	否
海航控股	本公司	392,000,000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否
海航控股	本公司	613,500,000	2016 年 02 月 04 日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是
海航集团	本公司	31,244,400	2007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否
海航集团	本公司	584,418,848	2007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否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财务公司	<u>576,494,006</u>	<u>577,593,670</u>

(b)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控股	195,779,379	929,249,737
祥鹏航空	7,642,071	-
宜昌机场	7,488,508	-
潍坊机场	5,280,000	-
营口机场	5,280,000	-
易生支付	2,045,768	-
天津航空	1,391,789	-
其他	235,464	334,006
	<u>225,142,979</u>	<u>929,583,743</u>

(c)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控股	1,063,008,845	339,601,776
天津航空	88,287,703	3,434,224
祥鹏航空	-	2,363,872
其他	1,407,543	145,413
	<u>1,152,704,091</u>	<u>345,545,285</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海建	172,645,393	-
海南海建	4,591,116	-
天津航空	3,300,364	-
海南一卡通物业	902,260	-
海南航校	854,000	-
潍坊机场	765,108	-
营口机场	664,816	-
首都航空	-	580,178
其他	151,923	138,964
	<u>183,874,980</u>	<u>719,142</u>

(e)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航空	4,962,720	-
海航一卡通物业	2,197,397	-
海航航空销售	430,119	206,969
海航酒店集团	-	1,636,350
海航汉莎技术	-	171,626
其他	1,840,271	18,634
	<u>9,430,507</u>	<u>2,033,579</u>

(f)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财务公司	<u>89,540,501</u>	<u>79,490,516</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航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二期扩建工程	<u>564,021,161</u>	<u>816,693,045</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4,662,333	65,878,681
一到二年	137,411,401	64,780,171
二到三年	137,411,401	63,681,660
三年以上	<u>502,204,740</u>	<u>66,606,762</u>
	<u>921,689,875</u>	<u>260,947,274</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 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10,782,686</u>	<u>16,530,293</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052,000	-
长期借款	<u>584,418,848</u>	<u>827,306,620</u>
	<u>976,470,848</u>	<u>827,306,62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96,568,81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1,077,633 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及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68,470,84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9,306,620 元)(附注五(14)及附注五(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42,052,000	1,150,000,000
长期借款	1,207,663,248	1,460,965,820
	<u>2,349,715,248</u>	<u>2,610,965,820</u>
其中：浮动利率债务	1,868,470,848	1,619,306,620
固定利率债务	481,244,400	991,659,200
	<u>2,349,715,248</u>	<u>2,610,965,820</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 6,913,83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4,609,825 元)。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该等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附注五(6))，主要向某一城市商业银行购买，该银行受中国银监会监管，且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局限于低风险产品，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的部分存款存放于本公司关联方-海航财务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本集团与海航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本集团资金安全，防止本集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制定并对外公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根据本集团公告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本集团与海航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本集团的财务独立性。本集团不得通过海航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海航财务公司。集团董事将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在海航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防止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的主要现金需求来源于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的购置或改良及偿还其相关借款或负债。本集团通过营运业务及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所得的综合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本集团通常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购买飞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177,558,036	-	-	-	1,177,558,036
应付账款	452,279,364	-	-	-	452,279,364
应付票据	612,500,000	-	-	-	6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55,647,798	-	-	-	55,647,798
应付利息	4,232,993	-	-	-	4,232,993
长期借款	855,587,866	214,043,377	205,637,580	-	1,275,268,823
长期应付款	183,856,677	45,964,170	-	-	229,820,847
	<u>3,341,662,734</u>	<u>260,007,547</u>	<u>205,637,580</u>	<u>-</u>	<u>3,807,307,86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172,250,548	-	-	-	1,172,250,548
应付账款	184,935,730	-	-	-	184,935,730
其他应付款	36,906,030	-	-	-	36,906,030
应付利息	2,543,854	-	-	-	2,543,854
长期借款	264,383,779	830,284,447	224,858,851	219,362,499	1,538,889,576
长期应付款	183,856,677	183,856,677	45,964,169	-	413,677,523
	<u>1,844,876,618</u>	<u>1,014,141,124</u>	<u>270,823,020</u>	<u>219,362,499</u>	<u>3,349,203,261</u>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028,169	-	47,028,16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983,918	-	34,983,918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207,663,248	1,196,748,423	1,460,965,820	1,421,101,151
-长期应付款	223,814,383	211,063,448	393,110,964	362,290,777
	<u>1,431,477,631</u>	<u>1,407,811,871</u>	<u>1,854,076,784</u>	<u>1,783,391,928</u>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35%</u>	<u>32%</u>